

#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铸造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0日，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铸造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铸造车间）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昌东路6号。项目东侧11m处为德正西湖春天，西邻学院路，南邻永昌东路，北邻明礼街。项目占地面积300亩（其中铸造车间6100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2月对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确认，项目编号：豫许电气工[2011]00019。《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6日以许环建审【2011】182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2015年7月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调试运行。2016年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除铸造车间外的所有工程，2019年7月铸造车间开始搬迁至新厂区，由于环保要求标准不断提高，铸造车间建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已经不能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2020年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对铸造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2021年7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添加铸造车间相关信息，2021年8月进行改造后试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本次验收只针对铸造车间进行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 100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8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铸造车间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铸造车间实际环保投资 12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铸造车间实际建设内容和铸造车间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中铸造车间噪声治理、废气治理、生活污水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电阻炉实际建设为4台（2台500kg，2台300kg），电阻炉数量增加，但电阻炉总吨位未增加，产能未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抛丸机实际建设为2台，环评编制内容为4台，由于新厂区不进行铸铁生产，2台抛丸机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混砂、浇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落砂、砂处理及旧砂再生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铸件修理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电炉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浇注、制芯、造型由原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增加催化燃烧装置，大大减少有机废气排放，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更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做深度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混砂、浇注、砂处理、落砂、砂再生、抛丸、铸件修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混砂、浇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落砂、砂处理及旧砂再生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铸件修理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电炉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旧砂再生、铸件打磨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作，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8月3~8月4日监测期间铸造车间生产负荷为83.8%（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站区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质标准。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80 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2.0mg/m<sup>3</sup>）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为 7.2~7.5，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195\text{mg}/\text{L}$ ~ $217\text{mg}/\text{L}$ ，两日均值为  $207.75\text{mg}/\text{L}$ ，氨氮监测值为  $11.0\text{mg}/\text{L}$ ~ $12.5\text{mg}/\text{L}$ ，两日均值为  $11.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57.5\text{mg}/\text{L}$ ~ $66.4\text{mg}/\text{L}$ ，两日均值为  $62.8\text{mg}/\text{L}$ ，悬浮物监测值为  $188\text{mg}/\text{L}$ ~ $205\text{mg}/\text{L}$ ，两日均值为  $196.5\text{mg}/\text{L}$ ，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 $\leq 4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

### 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浇铸工序除尘器+催化燃烧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 ，非甲烷浓度为排放浓度为  $2.61\text{mg}/\text{m}^3$ ~ $3.6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8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振动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 $3.1\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铸造炉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 $5.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 $5.7\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值为 51~55 (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0~43 (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0m<sup>2</sup>)，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敏感点德正西湖春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2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1 (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对铸造车间相关内容进行了建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一次性达产，本次验收只针对铸造车间验收；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铸造车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1年8月20日

